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181.3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986.8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实施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为“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 2025 年经营预算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